

证券代码：871206

证券简称：二乘三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彭凌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1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产品设计；黄金、珠	

	宝首饰、工艺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三维打印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松坪山路5号嘉达研发大楼A座11层11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	否	

制人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如适用)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凌	
股份名称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 占比 10.00%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权益变动前）	2,000,000股，占比1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占比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000,000股，占比5.00%	直接持股1,000,000股，占比5.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占比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为2019年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二乘三1,00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由10.00%变为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彭凌减持其持有二乘三流通股1,000,000股，占二乘三总股本的5.00%，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彭凌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2月25日，二乘三股东彭凌与王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彭凌持有的100万流通股以每股0.52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凯。2019年2月26日，股东彭凌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000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凌

2019年2月26日